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产业处

关于组织2024年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总结凝炼学校教育教学成果，进一步推动、激励学校教职工投身教学实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服务湖南“三高四新”战略的水平，培育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奖励工作。同时，学校将以本次评奖结果为依据，择优推荐获奖成果参加省级、全国行业协会教学成果奖申报。现就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成果应是我校教职工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并已在高教研究室进行了备案初审的成果，且经过不少于两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9人。已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的成果，无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成就的，不应再申报。2024年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拟评选20项。

二、评选条件

教学成果奖重点奖励具有创新性和推广应用效果好的成果。各二级单位组织推荐的成果应针对目前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效果。主要包括：

1. 在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推进信息化教学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及教学科学管理，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 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促进教育教学与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相吻合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三、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主要包括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可以是国家、省、市州或学校正式立项并结题课题的研究成果，也可以是学校特别是基层系部和教研室、一线教师多年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过程中已取得较大影响的实践成果。

四、申报材料

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一式一份（附件1，填报要求见附件2）；

2. 教学成果报告一式一份（附件3）；

3.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论文、著作、经验总结、成果鉴定书、获奖证书、项目结题或验收证明文件等，各一式一份）；

4.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一本或一套）。教学成果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鉴定、验收等相关材料。推荐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

5. 请同时提交与上述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

成果推荐材料要完整、真实、规范。上述材料请分类装订并用牛皮纸袋装好，并将成果奖申请书封页复印后贴在纸袋外，每一个项目装一袋，多于一袋不予受理。

五、申报程序

采取成果完成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审核把关、统一推荐上报的办法。成果申报人需填写好《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申请书》，提交至所在二级单位，二级单位收齐本单位所有申报成果后，填写《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汇总表》（附件4），连同成果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至高职教育研究室（行政楼205）。

六、受理时间与方式

1. 成果受理截止时间：2024年6月20日，如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截止时间与此冲突，则视情况进行调整，请有意申报的尽量将成果整理时间前移，以免耽误申报。

2. 受理方式：各二级单位汇总本单位申报者的申报材料后，统一提交至高职教育研究室（包含纸质稿和电子稿材料，电子稿材料请发送至下述邮箱）。

3. 联系人：廖红光；电子邮箱：benbufenjiaqing@126.com。

附件：

附件1：2024年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附件2：《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事宜的说明

附件3：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报告格式

附件4：2024年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汇总表

科研产业处（高职教育研究室）

2024年5月17日

